

## 第三章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 第一節 加速重建，安定民心

98年，政府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通過「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尊重多元文化特色，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 壹、基礎建設重建

98年11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加速推動災後地區基礎建設之重建。

##### 一、推動林邊、佳冬等地區清淤工程

- (一)98年8月莫拉克重建會先後成立「林邊及佳冬地區淹水問題專案小組」及「林邊、佳冬前進辦公室」，前者擬定復建策略及解決方案；後者進駐林邊佳冬地區，每日召集檢討會議，督導復建進度及協調解決問題。
- (二)林邊、佳冬地區家園復建，經中央與地方工作團隊努力搶進，其中國軍計投入26.6萬人次兵力，50天內完成緊急疏通林邊溪淤砂，導正水流等公共設施與環境清淤工作。

##### 二、河川疏浚、排水設施復建及漂流木清運

- (一)中央管河川之復建
  - 1.辦理河川搶險工程63件(含疏通)，98年8月全部完成；辦理搶修工程117件。
  - 2.辦理河川復建工程244件，發包81件，河道疏通39.3公里。
- (二)縣(市)管河川及排水之復建
  - 1.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急要段搶險工程6件，搶修工程94件，疏通21件。
  - 2.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781件，發包2件。

- (三)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98年11月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疏濬1,299.9萬立方公尺。
- (四)清運漂流木：清運河川公地漂流木，除高屏溪流域高灘地配合疏濬陸續清運外，其餘均已完成。

### 三、推動公路鐵路系統修復

- (一)列管重大災區公路，計省道446.9公里、縣道128.3公里、鄉道77.7公里，98年11月全數搶通。
- (二)鐵路受創中斷8處，其中縱貫線(隆田至善化)等7處於98年8月搶通，餘屏東線(林邊至佳冬)12月通車。

### 四、推動農業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

- (一)漁業
  - 1.協助清除斃死魚及淤泥，共計1,015公噸。
  - 2.至98年底，辦理漁港設施災後復建工程31件，完工13件。
- (二)農田水利
  - 1.搶修農田水利工程179件，全部完工。
  - 2.至98年底，核定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17件，發包41件。
- (三)加速辦理國有林崩塌地治理、高危險集水區整治及林道復建工作，至98年底，完工42件。
- (四)水土保持
  - 1.98年9月完成急要瓶頸段、淤積嚴重段之土石災害緊急搶修239處，清疏土砂80萬方。
  - 2.至98年底，辦理完成水土保持復建工程148件。

## 貳、家園重建

98年12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加速推動受災地區民眾家園之重建。

### 一、推動災民安置與慰助

- (一)生活扶助

- 1.發放慰助金，至98年底，死亡及失蹤者699人，發放6億9,900萬元；重傷者4人，發放100萬元；急難者7,704人，發放3,852萬元；安遷慰助核發1,609戶，發放1億3,257萬元。
- 2.發放淹水救助金，救助14萬餘戶，發放28億1,024萬元。
- 3.協調、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災民安遷、租屋、淹水等賑助。

#### (二)災民安置

- 1.至98年底，核准領取房租補助1,509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27戶及修繕房屋貸款利息補貼40戶。
- 2.安置11處中期安置中心之民眾計2,507位；98年8月完成組合屋用地勘選，規劃興建組合屋310戶，至98年底，完工285戶(至99年1月全數完工)。

#### (三)校園重建

- 1.辦理校園清淤消毒，使災區中小學如期於8月底開學；針對無法立即返回原校上課情事，辦理就學安置計畫，提供經費補助高雄等5縣35校。
- 2.尋求民間團體協助學校重建，98年9月完成學校與民間慈善團體簽約。

#### (四)就業輔導及勞保補助

- 1.推出「88臨工專案」，提供1萬3,940個工作機會，實際上工共計23萬餘人次。
- 2.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至98年底，176個用人單位提出用人需求，核定工作機會5,944個，4,914人上工。
- 3.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98年9月至98年底，持證明之災區失業者納入適用對象，協助290人就業。
- 4.辦理災區子弟安置訓練等計畫，參訓者413人。
- 5.補助災民勞(就)保半年保險費計36萬餘人、11億5,534萬餘元。

#### (五)就醫照顧

- 1.至98年底，免費為災民換發健保IC卡4,283張；補助健保部分負擔及保費，計10,092人、1,504萬餘元。

- 2.預防災區H1N1流感爆發，全面展開疫苗接種，98年11月1日至98年底完成災區11縣(市)223萬餘人接種。
- 3.定點或巡迴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至98年底，累計出勤1,568人次，服務災民1萬1,227人次。

#### (六)稅捐減免

- 1.主動蒐集災害損失資料，輔導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等稅捐減免。
- 2.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之國有地租用者，經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查定減免租金成數，據以辦理租金減免。
- 3.針對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之國有地租用者者，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承租人修繕、重建。

#### (七)融資服務

- 1.提供受災民眾金融協助，辦理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等展延措施，至98年底計核准4,063件，貸款餘額約30億元。
- 2.執行調降利率／優惠還款方案，計核准852件，貸款餘額約11.09億元；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134件，貸款餘額約1.05億元等。

## 二、永久屋安置與文化重建

### (一)原地重建與永久屋安置

- 1.98年8月依原住民鄉鎮災情，核定每鄉(鎮)搶修搶險費用500至2,500萬元不等。
- 2.針對原居住地評估為不安全之災民，秉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集體遷居至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原則，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協助進行長期安置，擬於高雄、南投、嘉義等6縣、16處基地，興建永久屋。

### (二)文化重建

- 1.推動文化保全，核定補助高雄、屏東等5縣保存、搶救受損史料及古蹟等文化資產，計2億1,457萬元；補助高雄縣政府

- 於小林村設置階段性紀念碑，並補助辦理「南臺灣平埔文化重建學術研討會」。
- 2.徵選專業團隊協助發展社區組織，凝聚社區能量與互助意識，並辦理受災地區文史紀錄等工作，至98年底核定補助29案、400萬元。
  - 3.協助原住民部落培育在地產業與訓練創意人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4.結合藝文團體力量，協助災民走出創傷，至98年底，補助10個團隊、299萬餘元。

### 參、產業重建

98年12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加速推動災後重建區產業之重建。

#### 一、推動產業重建示範點

針對具發展潛力的災區，規劃產業重建示範點，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帶動產業重建。示範點合計12處，涵蓋：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等3處；屏東縣林邊佳冬養殖漁業區等2處；高雄縣旗山商園等3處；嘉義縣鄒族特色產業等3處；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1處。

#### 二、導入企業資源協助重建

- (一)推動「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結合企業認養能量，因應災區產業重建需求，帶動產業恢復活力。
- (二)推動「一鄉(村、部落)一產業」重建計畫，涵蓋17個原住民部落及3處非原住民鄉鎮，有意認養災區產業之民間企業10家、協助農特產品促銷8家。
- (三)結合民間企業參與災區安置永續就業計畫，採BOPT方式執行，如鴻海集團配合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規劃之「永齡

杉林有機農業專區」，提供災民就業機會500位。

(四)針對阿里山鄉原住民災區產業，鼓勵地方工作室或產業班提出產業重建計畫，台積電公司選擇效益潛力較優計畫補助。

(五)協助辦理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災區農特產品行銷。

### 三、蘭園及石斑魚復育

(一)推動蘭園復育，輔導發展種苗、蘭花等精緻農業，蝴蝶蘭已完成災區清園、種苗購置，生產及陸續出貨供應外銷，部分文心蘭蘭園也重新興建(至99年5月產能恢復已逾9成)，98年蝴蝶蘭出口值6,268萬美元，較97年成長20%。

(二)推動石斑魚復育，以海水養殖為原則，疏濬淤積砂石，恢復魚塭功能(受災面積725公頃，至99年6月完成魚塭填土階段性工作，並陸續輔導復養)。

## 第二節 擴大內需，促進就業

98年，政府為激勵景氣復甦，賡續推動各項短期景氣振興方案，並積極實施促進就業措施，以擴大國內需求，重振經濟活力。

### 壹、有效提振經濟景氣

#### 一、推動穩定金融及三挺政策

##### (一)實施三挺政策

##### 1.政府挺銀行

- 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並延長至99年底。
- 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增加市場流通性。
- 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98年挹注信保基金能量80億元。

##### 2.銀行挺企業

- 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99年12月底前到期之貸款本金展延6個月；展延6個月仍無法符合企業需要，或企業不符合前述營運及繳息正常條件時，得經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同意，予以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
- 推動「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98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21兆元，較98年5月底增加2,269億元；持續對非中小企業提供專案貸款，至98年底，新增貸款約6,949億元。
- 建置企業申訴機制，協助處理企業因銀行不當抽銀根造成經營上困難。

##### 3.企業挺勞工

- 發起「愛心企業約定宣言」活動，共1,138家企業連署支持不任意裁員；實施「充電加值計畫」，至98年底，補助742家企業辦理訓練；辦理「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對勞工就業、市場行銷、技術扎根、財務融資

予以協處；辦理「穩定就業輔導團」，提供諮詢服務。

—貸款企業於貸款前1季及貸款期間未裁員者，承辦金融機構得酌降利率。

—企業如承諾於貸款期間內維持既有人力，且減少僱用人力不超過1%，提供利率減碼優惠。

(二)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自97年9月底至98年底，受理申請案444件；同期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7,814億元。

(三)推動4千億元優惠房貸措施，至98年底，計核貸14萬7,775戶，核貸金額3,995億元；開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98年核定房貸二年零利率利息補貼1萬7,789戶、租金補貼8,203戶。

## 二、擴大內需，刺激消費

(一)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每人3,600元，自98年1月18日至4月30日，實際發放832.65億元，發放率99.4%。

(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66項計畫，98年預算規模1,492億元，發包率99.53%，預算執行率89.4%。

(三)推動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提振消費。其中，家電補助帶動消費達79.3億元。

(四)持續執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至98年底，預算執行率98.58%。

## 三、提振出口，提升企業競爭力

(一)推動短期(97年7月至98年底)新增投資5年免稅獎勵措施，提供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投資優惠。至98年底，申請件數1,231件，累計投資金額8,819億元。

(二)修訂「貨物稅條例」，2000cc以下客、貨車與客貨兩用車，每車減徵3萬元；150cc以下機車每車減徵4,000元。

(三)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拓展新興市場出口，至98年底，爭取商機達251億美元。其中，「逐陸計畫」籌組131項展團拓銷台灣商品，爭取商機62億餘萬美元；「鯨貿計畫」籌組145個新興市場拓銷團，爭取商機33億餘萬美元。

#### 四、推動減稅配套措施

##### (一)修正「所得稅法」

- 1.綜合所得稅「21%、13%、6%」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並將稅率5%課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
- 2.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99年度起調降為20%，採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5萬元提高至12萬元。

##### (二)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與贈與稅稅率由50%降至10%，免稅額分別調高至1,200萬元及220萬元。

### 貳、積極促進就業創造

#### 一、促進就業

- (一)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釋出公共服務工作，以促進就業，計提供短期就業機會7.3萬個。
- (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六大策略為主軸，藉由短、中、長期作法，提供促進就業及訓練機會，98年提供促進就業機會約7.7萬人，培訓機會約42.5萬人次。
- (三)推動「立即上工計畫」，鼓勵民營事業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3個月以上之勞工、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至98年底，計協助6萬6,313人就業。
- (四)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措施成效顯著，失業率由98年8月6.13%的最高峰，下降至98年12月5.74%；無薪假人數由98年2月23.8萬之高峰，下降至98年12月0.9萬人。

#### 二、健全就業安全制度

- (一)修訂「就業保險法」，98年5月1日起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延長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9個月，並針對失業勞工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眷屬者，得加給給付或津貼，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80%。

(二)至98年底，計核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7億2千餘萬元、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給付期間給付金額13億8千餘萬元、加發失業勞工眷屬補助14億2千餘萬元。

### 第三節 空間改造，區域均衡

98年，政府規劃推動愛台12建設，研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並加強照顧東部及離島地區，藉由基礎建設之推動，兼顧區域平衡與永續發展，全面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壹、規劃推動「愛台12建設」

##### 一、規劃「『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

- (一)為落實 總統競選承諾，厚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經濟加速成長，提升國家競爭力，97年5月新政府上任後，即展開「愛台12建設」規劃與推動作業，整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六大新興產業、水患治理計畫等重要施政，擘畫政府施政藍圖。98年12月行政院核定「『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分行各機關全力推動辦理。
- (二)總體計畫願景與理念
  - 1.願景：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
  - 2.理念：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重視環境永續發展。
- (三)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3.99兆元，其中政府預算約2.79兆元、民間投資約1.20兆元，預計98至105年推動12項優先基礎建設、284項實施計畫。

##### 二、優先建設重點

- (一)交通運輸：建設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大幅提升全球運籌能量。
- (二)產業創新：推動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提升台灣未來競爭力。
- (三)城鄉發展：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四)環境保育：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基礎工程，落實保護環境生態，提升減碳效果。

### 三、推動進展與預期效益

98、99年度編列政府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7,486億元，至99年3月底，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90%以上，各項計畫逐年推動執行，預期效益如下：

- (一)可量化部分：預估平均每年實質GDP規模較未推動之情況提高2.95%，工作機會較未推動之情況增加24.7萬個。
- (二)不可量化部份：均衡城鄉發展，提升社會資本；改善基礎設施，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建立生物多樣性生態系，落實國土保安及復育；培育優質人力，累積人力資本。

## 貳、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 一、規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目標及構想，97年8月至98年3月舉辦專家諮詢座談會、地方座談會與全國大會，凝聚各界共識，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規劃(99年2月行政院核定)。

###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涵

針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與趨勢，研提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全國性、區域性的國土保育、產業經濟、城鄉發展、交通運輸通訊、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 三、治理策略

- (一)建立具有權威性的上位國土發展指導綱要，作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據以指導各級國土計畫。
- (二)設置國土研究機構，長期進行國土空間相關議題研究及資訊蒐集；建置國土資料庫，整合資源、分享資料。

- (三)推動區域合作平台與機制，推動北北基宜等七大區域內之直轄市及相關縣(市)政府共同成立區域發展合作平台，區域內重大公共建設等共同事項，經平台討論，再行審議，形成共同提案，落實推動。
- (四)輔助離島、東部及原住民地區發展，包括：建立弱勢地區協助機制、持續加強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尊重原住民自治權利等。
- (五)全面檢討中央對公共建設補助機制與計畫財務方案，包括：調整國家預算編列額度及分配制度、各級政府預算與計畫之整合與分配、建立整合型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制度等。
- (六)改革政府土地使用審議機制，原則上地方政府提出的開發案由地方政府審查；中央政府提出之大規模或特殊開發案，由中央審議，簡化審議流程；並逐步整併都市計畫法各施行細則，簡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七)活絡公有土地支援建設，建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儲備資料庫；研究規劃運用國家管有之各類基金，將閒置土地資產透過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循環運用開發利益。
- (八)檢討建立合理回饋及開發負擔制度，包括：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及補償、開發義務負擔等。

### 參、加強照顧東部及離島地區

#### 一、推動東部地區建設

- (一)為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賡續執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第一期(96-98年)實施計畫，相關部會編列預算約105億元，積極推動包括花東鐵路雙軌化電氣化等55項細部實施計畫。
- (二)執行成效
  - 1.96年3月至98年底，遊客滿意度達90分以上，國際觀光客增加25%，有機米及蔬菜面積達800公頃。
  - 2.補助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共同舉辦「東部永續發展博覽會」，具體呈現東部永續發展成果。

- (三)展望未來，針對東部地區發展願景、目標及所面臨問題，將透過與在地民眾、業者及專家學者座談、溝通，凝聚共識後，研提「東部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預計99年底完成)。

## 二、推動離島地區建設

### (一)推動「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 1.將金馬定位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其中金門發展休閒觀光、養生醫療、購物免稅及教育文化產業，馬祖發展生態旅遊及心靈度假產業。
- 2.為落實「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短、中、長期措施，98年11月及12月分別至馬祖與金門召開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後續將研提「金門綜合發展計畫」與「馬祖綜合發展計畫」，作為逐年推動相關軟硬體建設之依據。

- (二)配合「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經建會將會同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研擬金、馬、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各離島建設發展，以提升各離島之競爭力。

## 第四節 產業再造，創新加值

98年，政府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觀光旅遊、醫療照顧、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致力深化服務業競爭力，推動法規鬆綁，發展重點服務業，以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等新興智慧型產業發展，並積極提升品牌價值，促進台灣產業高值化。

### 壹、發展六大新興產業

#### 一、生物科技產業

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補強產業鏈在轉譯研究的關鍵缺口，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加速生技研發商品化。

##### (一)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

- 1.規劃建置「生技醫藥臨床前期核心平台」、「亞太CRO中心」、「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以及推動「新藥及學名藥產業發展」。
- 2.籌設「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推動辦公室，進行醫材方案之運作規劃。
- 3.加強生技藥品、類新藥、植物藥、保健食品及生物資源產業化研發。

(二)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通過補助27家廠商；新增10家醫材廠商，促成投資8億餘元。

(三)成立生技創投基金，98年9月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據以受理案件申請。

##### (四)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

98年6月3日公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99年1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

#### 二、綠色能源產業

啟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透過「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內需擴大」等策略，發展綠能產業成為台灣產業新生命力。

#### (一)太陽光電

- 1.推動太陽光電技術合作研發，參與廠商計5家。
- 2.完成太陽光電模組國際認證實驗室建置(唯一非IEC會員國取得認證資格)，提供太陽光電測試服務累計129家次。
- 3.推動兩岸搭橋，共同簽署產業合作意向書，協助廠商布局全球；辦理太陽光電海外拓銷6團，協助開拓歐洲市場。
- 4.補助太陽光電設置及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累計設置量10MW(每年產生1,200萬度電，可供3,000戶家庭使用)。

#### (二)LED照明光電

- 1.LED光源自主量產技術由75lm/W提高至100lm/W。
- 2.成立LED路燈聯盟，提升業界技術能力與凝聚標準共識；開發標準化LED路燈模組，輔導設置照明模組大廠。
- 3.成立兩岸LED照明產業工作小組，推動試點及標準驗證計畫，積極爭取大陸市場。
- 4.執行LED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完成5.6萬盞交通號誌燈汰換。

(三)風力發電：協助成立本土MW級風力機自主系統廠。

(四)生質燃料：建立E3酒精汽油示範市場；亞洲全面實施生質柴油之先驅國家。

(五)氫能與燃料電池：以示範驗證協助10家廠商將定置型電源及機車等16項產品導入市場，開啟燃料電池應用新階段。

(六)能源資通訊：發展住商節能管理技術，成功導入全家便利商店150家分店，平均節省電費8%。

### 三、觀光旅遊產業

啟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依「拔尖」(發揮優勢)、「築底」(培養競爭力)及「提升」(附加價值)三大架構，積極發展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 (一)發揮優勢

- 1.持續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第1階段5案營建管理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
- 2.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計畫」，積極規劃高鐵加觀光巴士套票，如燈會期間推出阿里山優惠套票，並運用二維條碼及行動通訊，提供消費優惠資訊。
- 3.公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光點計畫獎助要點」，鼓勵業者發展地方特色商品及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北區及東區「國際光點計畫」評選。

### (二)培養競爭力

- 1.推動「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輔導觀光業者向金融機構申貸37億元，利息補貼年約1,500萬元；協助旅行社業向金融機構申貸1.5億元，利息補貼305萬元。
- 2.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實施要點」，補助辦理人力品質提升、新增設施規劃設計、既有設施修繕及行銷宣傳等；98年補助19家觀光遊樂業者3千500萬元。
- 3.公告「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旅館品牌補助要點」，提升服務品質。
- 4.完成「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輔導10家業者提出申請。

### (三)提升附加價值

- 1.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提升旅館整體服務品質。
- 2.推動民宿認證，提升民宿經營水準及國際接待能力，塑造民宿優質形象，並提供國內外消費者所需資訊。

## 四、醫療照顧產業

啟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加速照護相關資源整備，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並營造醫療服務國際化優質發展環境。

### (一)促進醫療服務國際化

- 1.建置多語言醫療服務國際化入口網站，建立台灣國際醫療品質形象。

- 2.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加強「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之運作，輔導30家醫療院所共同參與。
- 3.與5家國際健康管理公司建立策略聯盟，積極轉介國際人士來台就醫。

(二)健全長期照護體系

- 1.修正「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降低一般戶部分負擔10%(由40%降為30%)，適度修正補助條件及補助之標準等。
- 2.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針對個案需求進行「以案主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提供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98年服務收案計68,479人。
- 3.規劃長照保險，98年12月30日「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

(三)提升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

充實偏遠部落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資訊設備，提供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緊急醫療後送服務；建置空中轉診視訊系統，加強處理山地鄉急重症服務。

(四)推動智慧醫療

- 1.建置電子病歷標準管理系統，建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培訓醫院資訊安全種子人員405名，輔導46家醫院通過ISO 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2.完成署立醫院及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及全國影像交換中心、影像判讀中心的軟、硬體建置。
- 3.提供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補助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等，分別就社區、居家照護、護理之家及安養護機構，建置照護服務資訊平台，並試辦營運，至98年底，服務計99,839人次。

(五)自製國產疫苗

- 1.提升國內廠商流感疫苗產製技術，完成H1N1新流感疫苗採購與施打。
- 2.完成國內腸病毒疫苗研發現況報告、毒理藥理試驗環境評估

報告，並研擬「腸病毒製劑保證採購計畫」，加速推動腸病毒疫苗研發。

3. 規劃完成「新建免疫馬場計畫」，提升我國馬匹免疫技術；穩定國內抗蛇毒血清供應。
4. 在H5N1流感疫苗研究部分，已於98年5月中旬完成臨床試驗用疫苗之製備，8月20日取得主管機關人體試驗之同意函，11月25日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六) 預防保健

1. 全面推動子宮頸、乳房、口腔及大腸4項癌症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212萬人次、乳房攝影24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88萬人次及糞便潛血檢查29萬人次。
2. 鼓勵民眾養成動態生活習慣，加強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及支持性健康環境，促進國民健康。

### 五、精緻農業

啟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積極發展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以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

#### (一) 推動健康農業

1. 輔導1,526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19,143公頃，年產值84.2億元；有機農產品通過驗證1,277戶，生產面積2,961公頃，年產值17.8億元。
2. 通過CAS驗證業者301家、產品6,056項，年產量70萬公噸，總產值432億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1,694家，生產農漁畜產品132種，年產值36.8億元。

#### (二) 推動卓越農業

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完成233公頃基礎工程，獲准進駐廠商73家，投資金額42億元。
2. 台南「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33家，其中20家營運生產，總投資7.7億元。
3. 台灣觀賞魚參加荷蘭世界展覽比賽，獲2項冠軍、4項亞軍、水晶蝦最受歡迎獎；98年11月舉辦「2009台灣觀賞魚博覽

會」，參觀者10萬人次。

### (三)推動樂活農業

- 1.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試辦制度，迄98年底，劃定休閒農業區67處，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218家。
- 2.選定花蓮大農大富等3處1,000公頃以上大型平地森林園區，辦理園區整體規劃。
- 3.拓展台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98年11月中國大陸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採購我國「安全、優質」生鮮蔬果、農漁畜產加工品13億元。

## 六、文化創意產業

啟動「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積極整備文創產業發展環境，強化藝文產業發展體質，推動扶植計畫，促成產業效應；推動工藝產業旗艦計畫，提升台灣工藝之設計與品質。

### (一)環境整備計畫

- 1.辦理「Art Taipei 2009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重點推介視覺藝術及工藝產業，創造產值達4.6億元。
- 2.培育國內藝術原創能力，購藏56位青年藝術家59件作品；徵選中生代音樂家創作音樂作品15部，協助建置交流及行銷平台。
- 3.鼓勵文創業者加強研發行銷，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研發14件，補助成立育成中心4家，輔導業者42家，創造總產值4,000萬元。
- 4.以台北華山、台中、花蓮及台南等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為基地，辦理文創推廣活動600場，吸引100萬人次參觀。
- 5.研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99年2月3日公布)，研修相關配套法令，建立及完備文創產業投資、育成、國際行銷及輔導等服務體系。

### (二)工藝產業旗艦計畫

- 1.完成可量產工藝創新設計作品26件，其中「工藝時尚43懸臂椅」取得我國及日本新型專利證書、工藝時尚品牌「yii」獲各界肯定。

- 2.完成工藝之家示範點空間改善20處、品牌形塑計畫14案、系列節目13集、中部展售點「工藝美學生活概念館」之設置。
- 3.深耕社區工藝及人才培育，辦理工藝相關人才培訓，參訓者347人次，結訓122人。
- 4.參加米蘭、巴黎、東京、上海、北京等國外商展，加強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貳、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 一、提高服務業生產力

- (一)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強化各部會協調合作，落實推動服務業發展相關計畫，協調排除投資及營運障礙，建構適合服務業發展環境。
- (二)輔導餐飲服務業、物流服務業品牌國際化，如王品餐飲、美食達人、85度C、聯強國際等。
- (三)促成異業合作
  - 1.籌組台灣電子書產學研策略聯盟，打造軟硬體結合加值服務產業。
  - 2.推動裝置服務化，促成硬體製造商、電信服務營運業者、數位內容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跨領域合作。
- (四)推動服務業國際品質認證及評鑑
  - 1.完成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標準作業流程。
  - 2.辦理星級旅館認證制度，推動台灣美食名店品質認證；訂定連鎖加盟總部評鑑申請須知，健全連鎖加盟體系發展。

### 二、加強研發創新

- (一)結合歐洲服務設計聯盟及國內研究機構，成立台灣服務設計研發聯盟，共同推動企業設立服務研發中心；輔導12家廠商投入服務研發中心計畫。

- (二)推動製造服務、健康照護等領域創新應用服務，引導企業建立創新營運模式，並促成跨業合作，帶動新興產業發展。
- (三)輔導可提升消費者服務價值，或可促進國際商機之優化商業應用案例計16案，帶動上、下游交易合作夥伴10,741家導入優化商業應用，新增就業680人次，促進交易89億元。
- (四)推動RFID系統整合及應用，推廣RFID智慧化校園12所、RFID社區6個，並舉辦「RFID Week」。

### 三、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一)擴大服務貿易推廣範圍
  - 1.文化創意產業：設立台灣文創精品形象館，舉辦台北國際數位內容高峰論壇暨交流會，參加10月東京電玩展、12月亞洲電視節展等，爭取商機2,800萬美元。
  - 2.醫療服務業：籌組美西、東南亞醫療市場考察團，並參加日本國際保健福祉展，爭取商機560萬美元。
- (二)完成「網購業和流通業之隱私權參考規範」草案，建構安全交易環境；輔導安全認證應用交易5案例，協助企業導入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電子認證機制和隱私權制度。
- (三)參與亞洲PKI聯盟(Asia PKI Consortium)，加強國際PKI交流合作；主辦2009年亞洲PKI論壇年度會議暨國際研討會，亞太地區會員代表來台參加逾200名。

### 四、加速法規鬆綁

97年5月至98年底，完成財經法規鬆綁456項(含法律案84項、行政命令372項)，舉如：開放陸資來台投資117項服務業、開放合格投資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等。

### 五、強化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一)管理顧問業
  - 1.成立管理顧問業策略聯盟6個，強化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增

加管理顧問業產值7.5億元。

2. 建立國內管理顧問業供需平台，檢視管理顧問業現況與輔導能量；培育現代化及國際化管理顧問人才，辦理國際論壇2場次、國際認證專技講座5場次。

## (二) 資訊服務業

1. 協助業者開發創新服務及拓展國際市場，完成旗艦輔導、典範輔導、軟體服務化輔導、行業別輔導等47案。
2. 協助28家業者組團參與2場國際展覽、21家業者結合微軟與中國移動兩大國際品牌形成行銷輸出聯盟、30家業者結合神州數碼、精誠及宏碁在地行銷通路舉辦7場行銷活動。

## (三) 設計服務業

1. 協助395件優良設計產品參與國際四大設計獎項評選，獲獎160件，包括：德國iF設計獎66件(金獎1件)、德國reddot獎71件(最佳設計獎3件)、美國IDEA工業設計獎2件、日本G-Mark設計獎21件，參與廠商創造衍生產值40億元。
2. 辦理「2009台灣設計博覽會」，邀請日、美、加、英、荷、法、德及中國大陸等8國、424家廠商，展出1,150件設計，吸引44.5萬人次參觀。
3. 辦理第27屆「新一代設計展」，計7個國家22家設計院校參展，參觀者逾9.5萬人次。
4. 將表揚國內優良設計產品之國家級獎項「國家設計獎」，轉型為表揚國內外優良設計產品之國際級設計獎項「金點設計獎」(Golden Pin Design Award)。

## (四) 研發服務業

1. 擴大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者資格，協助國內企業或組織導入內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開辦TIPS導入及自評培訓課程7班次、229人次參加，提升智慧財產管理認知。
2. 網羅國內產學研技術供方91家，釋出專利3,036項，完成專利價值評估1,789項、專利加值954項。

## 參、規劃發展新興智慧型產業

### 一、雲端運算

舉辦「雲端運算發展策略論壇」，完成「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於99年4月29日報行政院核定，規劃運用科技專案計畫，積極推動產業從硬體製造，轉成TURNKEY、SOFTWARE、APPLICATION/SERVICE 供應商，達成「推動雲端運算科技研發與智慧生活應用，催生雲端運算產業鏈，使台灣成為全球發展雲端產業的最佳補給與支援與服務設計及生活實驗的基地」發展願景。

### 二、智慧電動車

- (一)通過「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將透過訂定環保、標準、交通安全等法規，以及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環境、購車補助等措施，推動電動機車發展。預計4年內可抽換式鋰電池之電動機車內銷16萬輛、外銷3.7萬輛。
- (二)研訂「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透過示範運行、建構友善使用環境、提供購車誘因、訂定環保標準及輔導產業發展等5大發展策略，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預計105年，智慧電動車產量逾6萬輛。
- (三)配合方案推動，結合產學研共同投入關鍵模組(馬達／電池／控制器)研發，並列入政策型業界科專推動項目。

### 三、智慧綠建築

#### (一)規劃推動策略

- 1.推動建築物導入智慧綠建築系統、設備及技術之示範應用與推廣，打造節能減碳優質環境。
- 2.藉由公共建設或土地開發機會，運用強制性規範或提供誘因，導引公私部門共同推動智慧綠建築。
- 3.推動智慧綠建築技術、產品及整合應用發展，促進建築產業增值升級。

#### (二)願景

建構主動感知及滿足使用者需求的建築空間，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與永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 四、發明專利產業化

##### (一) 規劃推動策略

1. 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
2. 強化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TWTM)功能。
3. 整合政府輔導資源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4. 結合學研機構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
5. 輔導或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

##### (二) 願景

預計99至102年，提供顧問諮詢服務2,000案、專利增值1,200件、營運計畫書或驗證服務560件、媒合交易及新商品開發或創業育成600件。

### 肆、改善投資環境

#### 一、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積極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完成立法，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99年5月12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繼續保留研發之租稅獎勵，提供多元化獎勵工具，促進產業創新、產業升級轉型，並配合調降營所稅稅率至17%，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降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租稅負擔。

#### 二、推動輕稅簡政

- (一) 為營造公平、效率、簡化及具競爭力之賦稅環境，依據「賦稅改革委員會」會議結論研提9項修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等6項修正法案公布施行。
- (二)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98年底落日，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20%，採行單一稅率，並將起徵額由5萬元提高至12萬元。

### 三、促進民間投資

- (一)提供業者投資協助與輔導，98年新增民間投資案計2,268件，投資金額1兆575億元。
- (二)召開協調會議20次，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如協助友達中科廠新增投資用電、大園工業區紡織業者增加蒸氣供應量等。

### 四、促進僑外商來台投資

- (一)籌組招商團赴日、美招商，促成日商富士通、三井High-tec及美商Super Micro、Aurora等公司來台投資；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促成日鑛金屬、日產化學等來台投資案，計42件、7,081萬美元。
- (二)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計15人；提供僑外商投資諮詢服務302家次。
- (三)辦理外僑商會座談會4場次，宣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策及「愛台12建設」投資商機。
- (四)舉辦國際招商論壇，計27個國家、564位國內外廠商出席。
- (五)建置「投資台灣入口網」，每月瀏覽人數逾1萬人，98年11至12月投資諮詢61案。

### 五、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 (一)推動「台商回流倍增計畫—衣錦還鄉」，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及協助計1,027件次，台商回台投資362億元。
- (二)籌組大陸台商訪查團3次，辦理台商座談會9場；赴大陸華南、華東及華北訪視具回台投資潛力台商，發掘新案源28家。
- (三)辦理「2009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掌握有意回台投資台商90家，其中投資者17家。

## 伍、協助企業發展品牌

### 一、營運品牌創投基金

98年度投資國內4家未上市中小企業，投資金額1億3,437萬元。

## 二、完善品牌發展環境

於台南、新竹、嘉義及台北等4地辦理品牌政策說明及知識分享活動，共1,160位廠商出席。

## 三、辦理品牌價值調查

(一)完成20大台灣國際品牌鑑價，配合辦理之頒獎典禮與相關宣傳活動可營造焦點新聞及話題，引導台灣國際品牌企業提升國際品牌競爭力，讓國人關注台灣品牌發展，促成國內外媒體採訪報導114則。

(二)98年度前1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已達86.74億美元，其中4個品牌價值超過12億美元。

## 四、擴大品牌人才供給

辦理品牌研討會、論壇、workshop、研習班等活動63場次，參與廠商及經理人超過7,214人次。

## 五、建構品牌輔導平台

提供品牌諮詢輔導317家、定點／到廠診斷輔導65案、協助國內5個產業聚落(LED商用照明、水五金產業、台灣農業生技聯盟、台灣織襪聯盟、台灣教育型機器人聯盟)建立共同品牌、輔導品牌管理系統20案。

## 六、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

於國際展覽設置台灣產業形象區9展，辦理新產品發表國際記者會7場。發布國內外及活動新聞稿299篇，促成國際媒體獲刊報導285篇。另安排17國51位媒體記者採訪台灣精品廠商、台灣前20大品牌廠商與工研院等研發機構以及民間設計公司。

## 第五節 兩岸交流，全球連結

98年，政府在「壯大台灣、連結兩岸、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鬆綁財經法規，調整兩岸經貿措施，並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與拓展海外市場，加速台灣與國際連結，創造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壹、動態調整兩岸經貿

#### 一、鬆綁兩岸財經法規

##### (一)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 1.98年6月30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計開放製造業64項、服務業117項，公共建設11項。
- 2.累計至98年底，核准陸資來台投資案件計23件，金額374.86萬美元；投資業別集中於民用航空運輸業、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研發、批發、零售等服務業。

##### (二)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

- 1.考量產業發展及企業全球布局需要，在確保台灣「技術領先、投資優先」之大原則下，檢討鬆綁台商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
- 2.99年2月26日公告實施11項禁止類項目之開放(占目前禁止類別約2%)，以及晶圓、面板、不動產業別項目禁止範圍及審查原則之調整及放寬。

##### (三)鬆綁兩岸金融相關法規

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之推動，98年兩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與大陸地區個人及法人從事新台幣金融業務往來，金融機構辦理對大陸地區之匯出款業務改採負面表列管理，並得辦理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之收單、交

易授權及清算業務等，鑑於兩岸已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於99年3月16日配合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辦法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四)放寬大陸專業人才及商務人士來台

- 1.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專業參訪類別；開放已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及在大陸資公司所聘邀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
- 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每年邀請人數限制、停留期間，並簡化審查程序及作業流程。

## 二、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協商

- (一)98年4月第3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3項協議，並對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達成共識。
- (二)98年12月第4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3項協議。至於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雙方主管部門已就重要內容取得共識，惟涉及技術性問題，需雙方進一步討論。
- (三)第4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下簡稱兩岸經濟協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作為第5次兩會會談的協商議題。至於其他攸關台商權益的議題，如：投資保障協議、經貿糾紛調處機制、貨物通關便捷化等，若雙方達成共識，將適時納入後續協商項目。

## 三、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一)洽簽原則

政府秉持「對等、尊嚴、公平」、「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條件下，持續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並根據「利益最大化、代價最小化」之方向，堅持原則，謹慎協商。

## (二)推動進程

- 1.政府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係循個別研究、共同研究、協商、簽署、送國會審議、生效實施的步驟推動。
- 2.迄99年4月，兩岸已完成個別研究及共同研究，並已進行2次正式協商，獲致多項共識，包括：雙方同意協議的基本架構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保護、經濟合作、早期收穫、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終止條款等。

## (三)爭取國會及民意支持

- 1.ECFA協商過程，行政部門與立法院保持密切溝通，使立法部門充分瞭解協商進度；未來協商完成後所簽協議，也將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方生效實施。
- 2.至99年3月底，政府各相關單位已舉辦逾千場次座談會，化解各界疑慮並爭取支持，並建置官方網站(網址：[www.ecfa.org.tw](http://www.ecfa.org.tw))，供各界查詢ECFA內容及進展。

## (四)啟動衝擊因應措施

- 1.運用談判策略，爭取有利簽署條件，包括：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以及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
- 2.整合各部會資源，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期程自99年起至108年為止，總經費為950億元，針對未來可能受影響產業及勞工，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3種調整支援策略。

## 四、深化兩岸產業合作

### (一)搭建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平台

- 1.«搭橋專案»自97年12月啟動至98年底屆滿1年，已為兩岸產業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平台。
- 2.98年共計辦理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通訊、LED照明、資訊服務、風力發電、流通服務、車輛、精密機械、食品等11場次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與會業者達4,200餘人，促成520餘家企業商談、130多家企業進行合作，並簽訂50件合作意向書。

- 3.持續推動「搭橋專案」，透過各產業平台組成兩岸工作小組，推動兩岸產業合作試點、規劃兩岸產業交流合作會議、共同制訂兩岸產業標準等工作，開創台灣產業全球布局之優勢及商機。

#### (二)奠定兩岸金融合作基礎

- 1.98年4月26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作為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後續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基礎。
- 2.98年11月16日完成簽署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奠定開放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基礎。

### 五、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 (一)完備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法規

- 1.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第22條之1、「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
- 2.研訂「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二)廣徵各界意見，爭取國會支持

- 1.97年12月委託學者進行民意調查顯示：77.2%的家長不考慮讓子女到大陸就學，主要係考量大陸治安、生活適應、個人經濟、政治及兩岸大學的學術水準差異等因素，政府是否承認大陸學歷則非重點。
- 2.98年12月委託民調中心調查顯示：65.7%的民眾認為政府應開放「招收陸生來台就學」；61.5%的民眾認為政府應開放「採認大陸學歷」。
- 3.98年11月邀集公、私立大專院校協(進)會，協調所屬會員學校，遊說民意代表或相關利益團體；安排黨政平台會議，爭取立法院支持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台就學政策。
- 4.97年12月迄99年3月舉辦3場分區政策座談會；98年辦理16場各縣市政策座談會、20場公聽會。

## 貳、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

### 一、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 (一) 亞太地區

1. 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經貿合作，辦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台日經貿諮商會議、推動與日本之相互認證協議(MRA)、雙邊投資協定(BIA)、舉辦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等；成立「台灣東協中心」，積極推動我參與東協經濟整合相關研究及活動。
2. 執行「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新鄭和計畫」，協助出口拓銷；推動洽簽台日「雙邊投資協定」、台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關務互助合作協定」及「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等，加強特定議題合作。

#### (二) 美洲地區

1. 全力推動舉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會議」(TIFA)，爭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強化台美經貿關係。
2. 執行第5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4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提升台灣與北美國家暨中南美洲友邦之經貿關係。

#### (三) 歐洲地區

1. 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強化與歐洲國家之經貿關係。
2. 加強與歐洲國家經貿合作，98年1月舉行「第14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11月舉行「第21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及「第6屆台西(西班牙)經貿諮商會議」。

### 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 (一)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積極參與農業、非農產品及服務業市場進入等相關談判，維護我國在多邊貿易體系的利益。98年參與各議題談判會議110人次，提交13份書面意見；出席WTO第7屆部長會議，我所提多項建議獲納入主席總結報告，另明確表達我國支持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 2.我國於98年7月成為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41個締約國家，國內業者得以爭取其他GPA締約方之政府採購商機，估計每年達9,603億美元。
- 3.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國廠商權益。98年度我國以第3國身分參加爭端解決案13件；自89年至98年底，就我業者遭受國外指控傾銷等，聘請律師、會計師協助訴訟案，提供經費補助73件。

#### (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與活動，並爭取在台舉辦相關會議與研討會。98年在台舉辦23項相關會議及活動，有效強化我產官學與各會員體之交流與合作。
- 2.98年開始執行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DOC 2.0)，結合政府單位、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力量，共同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建構數位能力，消弭區域數位落差及創造就業機會。迄98年底，共有墨西哥等8個會員經濟體參加本計畫，設立53處數位學習中心(98年新設10處)，培訓10.5萬人次(98年訓練3.5萬人次)，執行成效獲APEC貿易部長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肯定。
- 3.98年APEC部長會議聯合聲明肯定我國貢獻，包括：提出「促進節能及再生能源之綠色商品貿易」倡議、肯定我對「APEC支援基金」之捐贈、在台設立「APEC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計畫、在台舉辦「APEC減災長期能力建構研討會」等。

#### (三)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 1.98年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鋼鐵、漁業等委員會，以及租稅、貿易論壇等研討會計41場次。

- 2.98年5月正式成為「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贊助會員；同年6月與AITIC合辦「加勒比海地區貿易協助研討會」，推廣我國在貿易援助之成功經驗。
- 3.98年4月辦理「第4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邀集亞太地區13個金融保險監理機關監理官參與；98年6月在台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全球研討會」，並與IAIS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提高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 4.運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CABEI)等國際開發銀行之合作平台，協助業者爭取標案及採購商機，及參與協助開發中國家轉型等各項計畫，落實「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總體援外政策。

## 參、財經法規鬆綁

### 一、金融市場

#### (一)推動資產管理及籌資中心

- 1.放寬金融業資金運用及業務經營相關限制，包括：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2.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陸續採行取消外國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限制、開放香港及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來台第二上市及開放海外科技事業來台第一上市(櫃)等措施，並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以保護投資人權益。98年度計新增10家海外企業完成台灣存託憑證掛牌，9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
- 3.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外金融商品，並採取風險歸戶機制，增列相關

限額之核算規定，另對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達資金一定比例者，亦增訂應符合已建置結合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風險控管措施等規定。

- (二)制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開放非銀行業發行電子票證，並於99年2月2日核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使各項小額支付更為便利。
- (三)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刪除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不得轉投資之限制，以切合實務需求並使金控旗下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投資行為，均回歸各業法之規定。另亦放寬金控子公司間運用客戶資料，金控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時，客戶基本資料原則上得交互運用。

## 二、產業發展

- (一)世界銀行經商環境便利度評比提升：98年9月9日公布2010年評比，我國整體排名自第61名提升至第46名，主要係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等相關簡化企業開辦程序之推動。
- (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明定有關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別、協助及獎補助機制、租稅優惠等規定。
- (三)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劃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將新增650萬瓩至1,000萬瓩。
- (四)放寬物流中心設立門檻：設立門檻資本額調降至1.5億元；實收資本額1.5億元以上者，可設二處分支物流中心；農業科技園區內開放設置物流中心。

## 三、人力資源

- (一)積極推動「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方案」相關法規鬆綁與配套措施：完成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PASS」、「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等「多卡合一」作業相關法規建置及簡政便民措施。
- (二)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外國人申請投資

移民，投資營利事業之金額調降為新台幣1,500萬元；放寬外國人禁止入國及轉換雇主之限制；簡化部分外國人來台工作申請程序。

- (三)推動「政府採購法」修法，取消第98條有關任用原住民須達一定人數之規定，以適合原住民就業方式，輔導至適合之產業就職或創業。
- (四)研修「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相關勞動法規，放寬定期契約種類、期間及續訂契約限制，強化就業機制彈性。
- (五)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規定，放寬大陸地區配偶獲准居留即可在台工作。
- (六)放寬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台研修(學生)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但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1年。

#### 四、土地利用

- (一)修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放寬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限制條件，符合特定要件者放寬至10公頃。
- (二)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簡化都更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程序。

### 肆、全球經貿拓展

#### 一、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

本計畫由「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等面向，推動三保專案、逐陸專案、鯨貿計畫、搶單專案及GPA專案等五大專案，具體作法涵蓋「資金面」、「市場面」、「產業面」及「能力建構面」等面向，全方位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 (一)鎖定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中東及東協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8個新興市場加強開拓。

- (二)98年3月於台北召開「2009全球商務人員會議」，協助駐外人員有效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新鄭和計畫」拓銷、參展及邀請各國重要經貿官員訪台，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 (三)累計至98年底，已爭取商機達251億美元，為出口接單注入活水，具體成效如下：
- 1.三保專案：出口融資與轉融資核貸金額分別成長2.1倍與4.9倍，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成長達53%，轉融資合作銀行已由16國33家擴增為22國50家。
  - 2.逐陸計畫：籌組131項參展團，加強拓銷台灣名品、食品等商品，計爭取商機62億5,930萬美元。
  - 3.鯨貿計畫：辦理「運用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協助業者拓銷Halal食品市場、成立「中東經貿協會」及「伊朗經貿協會」，計籌組145個新興市場拓銷團(含5個高層領航拓銷團)，爭取商機33億6,530萬美元。
  - 4.搶單專案：擴大外商對台採購，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計有63國543家買主與我2,712家業者進行13,805場貿易洽談會、20個大型外商來台辦理採購樣品展，以及24個新興市場買主團來台採購，爭取商機154億4,900萬美元。
  - 5.GPA專案：洽邀國外得標廠商來台採購，協助我商爭取國際標案，成功創造5,078萬美元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 二、研擬「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一)推動為期3年(99-101年)之「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中產階級龐大消費商機，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
- (二)整合各單位資源，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國際行銷整合平台」、「環境培育塑造平台」等3大主軸，由微笑曲線的前端至後端整體輔導廠商，發展台灣成為全球優質平價產品之營運樞紐。

## 第六節 研發創新，提升人力

98年，政府積極推動產學研創新連結，建立友善環境，延攬全球高階人才；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追求卓越高等教育；推動優質技職教育，平衡城鄉教育落差；充實重點產業人力，加強青年與婦女之創業育成，全面強化職業能力；加強國際化教育，培育產業人才，提升人力素質。

### 壹、加強研發創新

#### 一、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 (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產學合作9,301件、45億5,607萬元，成功推動技術移轉139件、5,327萬元，並申請專利1,242件，獲專利497件。
- (二)技術研發中心：技術創新510件，產學合作研究1,426件、92億592萬元，技術服務1,384件，成功推動技術移轉143件，並申請專利428件，獲專利275件。
- (三)推動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成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職業學校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新課程綱要專業知能研習，並定期追蹤管考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 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98年主導性計畫核定78件，核定補助款約11.2億元、計畫總經費約28.3億元，預估含計畫執行及衍生引發研發投資約84億元、量產投資約185億元、銷售額約476億元。

#### 三、研發貸款計畫

98年核定研發貸款計畫76件、貸款金額11.2億元、計畫總經費約15.21億元，預估含計畫執行及衍生引發研發投資約15.7億元、銷售額約205億元。

#### 四、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

- (一)鼓勵企業與學校合提課程，開辦電子電機、光電、資通訊、材料化學、傳統(含精密機械)等人才缺口較大領域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招訓產業研發碩士生703名，自94年起產學合訓培育累計約4,400餘名。
- (二)已成功引導產業資深實務專家協助培育工作，加速落實產學合作研究；於課程中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進行實習研究，培養畢業生立即可用能力。
- (三)94至98年累計已畢業投入產業研發約2,600餘人，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2%；98年度在學生約1,700餘人，將於未來1至2年內陸續投入產業服務，增加我國研發就業人口。

#### 五、提高研發投入

- (一)提供核定之業界科專申請計畫補助款額外加成20至30%，以鼓勵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
- (二)積極推動跨領域系統整合計畫，協助製造業、資訊服務業與一般服務業進行異業合作，透過資通訊技術整合，發展新營運服務模式，並對跨領域服務模式創造示範性效果，有效提升傳統科技製造業轉型服務之加乘效果。
- (三)積極規劃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挑選重點領域擬定推動項目，鼓勵企業投入長期前瞻研發活動。

#### 六、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

- (一)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至98年已補助成立55所國內大學創新前瞻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 (二)推動「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鼓勵學校與當地業者合作，進行具區域產業特色之研發活動，至98年底，已核定通過37件計畫。
- (三)成立33所具地方產業特色之研發中心，並持續推動學界科專計畫，以跨領域或跨校合作機制達成產學交流及研發成果落實之目的。

- (四)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擔任產學合作跨部會工作小組，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共同協助大專校院進行產學環境建置及營運管理運用。
- (五)佈建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创意產業等4項專業育成網絡，結合254個專業單位及學校，促成產學合作188案，總金額達9,165萬元，並輔導成立新創企業18家。
- (六)「研發成果資訊整合平台」正式上線，共彙集學研機構研發成果10,596筆。

### 七、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交流

推動「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98年度共促成索尼電腦娛樂(SCE)、艾司摩爾(ASML)等6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預計將引進國外先進技術150項以上，吸引海外高階人才來台逾1,500人次，並促成合作研究案100件以上。

### 八、提升科學園區研發能量

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對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之影響，並激勵園區高科技廠商持續研發投入，固守既有研發能量，98年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約4.5億元，培植未來產業優質生力軍434人，預計1,551名研發人員受惠。

### 九、延攬全球高階人才

- (一)研議建立對外籍專業人才評點制度，並辦理外籍專業人才統計資料。
- (二)簡化國際重量級或高階專業人士來台申辦作業，98年9月完成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PASS」或「永久居留卡(梅花卡)」等「多卡合一」相關措施。
- (三)加強建立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之友善環境
  - 1.完成延長來台演講、技術指導之外籍人士入境簽證視同工作許可之停留期間。

- 2.對已取得工作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士，放寬得申請將免簽或落地簽證直接轉換居留簽證。
  - 3.放寬符合我國「專技移民」、「投資移民」外籍人士，其成年未婚子女得依親居留。
- (四)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透過專案之會商機制，免除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2年工作經驗之限制。

## 貳、擴大教育投資

### 一、發展一流大學

- (一)98年與94年相較，產學合作金額增加44億元、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41%、國際論文數成長51%；98年計有8校進入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行榜前500名且排名均有進步。
- (二)依ESI論文數排名，我國計有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及農業科學等9個領域，晉升世界排名前100名。

### 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 (一)98學年度辦理學校綜合評鑑，建立符合技專特色之評鑑機制，計13所科技大學、1所技術學院及7所專科學校。
- (二)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計有產學攜手等6項產學專班及學程推展中，並持續配合業界需求人力加強辦理。
- (三)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1.98年9月2日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 2.98年7月16日公告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為個人申請」。
- (四)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99學年度起由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等5校開設5專班，名額計250名。

- (五)落實專業證照制度：9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持有乙級及丙級技術士證照人數各為19,039、288,537人次，平均每名學生持有1.03張證照。

### 三、平衡城鄉落差與照顧弱勢

- (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累計設置168處，分布於18縣、139個偏遠鄉(鎮)。
- (二)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98年開設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班計3,307班、培訓4萬335人，開放服務民眾自由上機使用計29萬7,767人，在地志工服務計1萬4,087人。
- (三)招募大專資訊志工，進行偏鄉學童課後照顧，98年共計組織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35支約3,000人，服務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達139所；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時數達6萬948小時，受惠學童約計4萬4,207人。
- (四)整合各界資源贊助：獲12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軟、硬體數位資源，市值達9,400萬元，捐贈中低、低收入戶國民電腦，98年受益學童家戶計1,000戶。
- (五)辦理課後照顧計畫：開辦校數達1,451校，全國開辦率達54%；92至98年累計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暨外籍配偶子女等弱勢學生18萬人次。
- (六)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至98年底計22縣市推動辦理，服務個案計1,134個；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98年度第1期設置350個據點(433班)，服務學童7,571人，第2期設置365個據點(435班)，服務學童7,902人，並於台東縣等受災6縣增設21班，服務學童340人，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計1萬5千人次。

### 四、鼓勵終身學習

- (一)98年全國計有空中大學2所、社區大學100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22萬學員，空中大學學生累計人數約達30萬名，畢業生逾3萬5,000多名；98學年度國中補校計有227校、588班、學生8,652

人，國小補校297校、805班、學生15,385人；各縣市政府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1,221班、普通班1,085班。

(二)賡續推動「全國祖孫週」活動，倡導家庭代間互動共學；為導正高齡社會祖孫關係疏離現象，發起訂定「祖父母節」。

(三)舉辦海洋教育博覽會進行館所聯合行銷，入場民眾超過3萬人；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放各館所廣宣達16次。

## 參、強化職業能力

### 一、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配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區域產業群聚及產業特性等因素，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完整培訓課程，透過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轉業訓練等方式，充裕產業所需研發人才，98年短期在職訓練培訓計17,956人次以上，中長期養成訓練培訓計468人以上。

### 二、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一)98年補助6,330萬元，促使58所大專校院、95個科系教師及學生投入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領域之課程發展及產學合作計畫，核定獎學金人數1,699人，預計培育3,398人。

(二)97及98年促成產學合作721件，參與合作業者828家，參與授課業界師資1,029位。

### 三、加強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一)制定育成專業人員認證機制

以專家會議決議為基礎，並參酌其他專業人才認證流程，建立育成中心從業人員之認證機制與授證標準。

(二)培育育成中心專業人員

依據育成從業人員之職能分析，發展系列模組化專業培訓課程；進行訓練教材數位化，透過線上學習管道，持續改進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使用網路課程等工具教學，達到資訊及時傳達功能，擴大學習對象與效果。

#### 四、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措施

##### (一)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 1.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適性職類訓練，計培訓3萬1,843人。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在地化職業訓練，提供一般失業國民及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各項職業訓練機會，計培訓1萬1,911人。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之就業，計培訓1萬1,530人。

##### (二)強化弱勢特定族群失業勞工職業訓練

加強推動原住民、中長期失業者、新移民等弱勢對象失業者專案職業訓練，計培訓3,961人；續辦弱勢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補助2萬1,934人。

#### 五、鼓勵個人與企業人力資本投資

- (一)推動「產業人投資方案(含產業人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補助在職勞工80至100%之訓練費用，每人每3年內最高補助5萬元，計訓練5萬2,986人次。
- (二)推動「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40至70%之訓練費用，計訓練25萬973人，有效提高企業投資員工意願與企業辦理訓練之能量。

#### 六、強化青年創業服務

- (一)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擴大辦理各項創業育成專班、提供客製化顧問輔導，並放寬青創貸款相關規定等，青創貸款獲貸人數計989人，創造就業機會4,713個。
- (二)辦理「98年度青年創業育成知能專班」計55場次、培訓3,789位青年；辦理「98年青年創業產業主題進階班」計20班次、培訓1,252位青年。
- (三)辦理青年創業成果博覽會，加強行銷；辦理北、中、南共4場

創業博覽會，總計441個攤位，參與人數85,095人。

## 七、推動創業教育

- (一)擴大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育成計畫」：舉辦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進行基礎知能培訓課程，共辦理北、中、南、東5梯次活動，培訓463人；辦理高中職創業體驗營，針對高中生設計創業基礎研習課程，計北、中、南3場次，培訓230人。
- (二)推動「青年創業減飛計畫」：辦理青年創意提案競賽，徵選優秀青年創業團隊，針對標的閒置館舍，提出創意經營計畫，98年總計提案86件，評選8件優勝提案，其中2件已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核予400萬元及700萬元之經費。
- (三)補助各大專院校推動校園創業育成，促進學生創業團隊與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形成相互支援平台。

## 八、強化女性創業育成

- (一)擴大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計辦理21班、培訓2,520人，提升婦女創業經營能力。
- (二)持續籌組及維繫各地飛雁創業協會，並將女性創業資訊網改版擴充為青年創業資訊網，以搜集更多創業相關資訊供創業青年運用。
- (三)辦理98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預計至99年7月31日可訓練2萬名婦女，至99年5月15日止，開班568班，訓練約1萬5,000名婦女，透過基礎電腦訓練，提升婦女受僱或創業能力。

## 肆、提升人力素質

### 一、加強公民與國際化教育

-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計120場、法治教育主題40場次、觀摩活動27場，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11班次。
- (二)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4場次，督導公私立大

專校院辦理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1,164場次

(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活動186場；舉辦「98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計表揚86所學校。

(四)辦理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

1.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計116校，赴日韓教育旅行學生計4,796名。

2.補助31所大專校院696位學生，組成49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等15個國家服務。

3.補助31所各級學校及團體等赴歐美及亞洲各國進行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1.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等7國17校設置台灣研究講座或課程。

2.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得獎人計美籍57位、我國籍46位。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1.補助63所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會議，並補助2,767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2.派員出席於美國舉辦之「APEC第31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與菲律賓舉辦之「APEC經濟體分享生涯及技職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體系及資歷架構國際會議」。

(七)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

1.98年2月發布「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包括補助國際學生來台交流活動計20校，參與師生273人；補助高中職海外交流活動計27校，參與師生572人。

2.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人力資源建置計畫」，培訓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專業素養，參與人員計1,010位。

3.執行「接待家庭系統計畫」，共計366個家庭參加培訓課程，

790個家庭申請擔任接待，87個家庭正式進行接待。

#### (八)推展華語文教學

- 1.選送60名華語教師赴國外知名大學，另甄選11名華語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學生15名赴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 2.第3屆台英拓展視野計畫共甄選8名華語教師赴英國9所學校任教；「台法交換語言助教計畫」，選送12名華語實習生赴法及11名法語實習生來台實習；辦理來自德國、韓國及全美中小學中文教師協會共計3團62名教師來台研習華語。

### 二、辦理中小企業培訓

- (一)辦理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自89年起透過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協助中小企業整合訓練資源、培訓人才及推動終身學習，並結合各區大學院校軟硬體設備與優良師資，健全知識網路及擴大知識獲取管道，至98年底，終身學習護照累計184,773本。
- (二)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經營管理顧問師班等課程，培訓中高階經營管理人員，提供全方位企業經營管理新知識。

### 三、培植文創人才

- (一)培育設計行銷與管理人才，98年完成企業儲訓共100人、設計服務業人才培訓共104人；辦理設計菁英國際培訓，98年計完成培訓35人；培訓物流人才，計開課4班，完成全程課程研習133人，核定補助126人，其中77人通過測驗，獲頒資格證書或通過國際認證獲頒證書。
- (二)辦理商業優化混成學習培訓，補助12家培訓機構，培訓340人次；辦理商業優化顧問班，培訓具企業診斷能力之優化顧問人才20人；完成商業企業優化診斷服務100家；舉辦商業優化系列研討會6場，與會人數321人次。
- (三)培植藝術新星
  - 1.辦理「藝術家出國駐村計畫」，98年共選出14位藝術家，分

別赴美國洛杉磯第18街藝術中心、澳洲ARTSPACE等地，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

2.結合「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特區」，徵選年輕藝術家8位，在博覽會中規劃展覽空間，建立推介平台。

3.辦理「第4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98年計選出20名，辦理國際大師班2場，並補助受培訓學員參加國內外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定期音樂會等。

#### 四、推動文創產業育成網絡

(一)廣續推動10處品牌商圈計畫，98年整體營業額平均約提升5%，就業人數約2,843人；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15處，培植地方商圈組織自主運作。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推動社區文化深耕及獎助社區文史調查等工作，進行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本、社區劇場創新實驗推廣及社區藝文發展，培育社區文化人才。

(三)以文創產業發展所需之育成、產製及行銷等面向為主軸，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推動人才培訓、跨界跨業合作開發，結合產、學、研界資源，建立媒合平台；運用工藝產業之獨特性，將設計能量注入社區工藝，達成工藝傳承目標。

## 第七節 弱勢照顧，完善社福

98年，政府賡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建構優質生育養育環境；加強弱勢照顧，建構我國長期照護體系；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推動二代健保，強化社會保障；加強治安維護，促進社會和諧。

### 壹、因應少子女化

#### 一、鼓勵青年成家

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購屋2年零利率貸款利息補貼，以及租屋租金補貼，計核定利息補貼16,760戶，租金補貼8,000戶。

#### 二、營造良好生育條件

- (一)輔導設置托育機構，現有托嬰中心164所、托兒所3,887所、課後托育中心897所，計收托幼童27萬4,316人。
- (二)辦理幼兒教育補助，98年補助全國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計約42億1,007萬元，受益幼兒約36萬9,875人次。
- (三)續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98年計補助3億5,302萬餘元、受益幼兒1萬6,878人。
- (四)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年滿3足歲至未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補助其就學費用，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98年度計補助9,321萬餘元，受益幼兒約1萬4,184人次。

#### 三、建構優質養育環境

- (一)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
- (二)研擬「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規劃自99學年度起於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
- (三)推展家庭教育，98年度計辦理8,774場活動，計708,045人參加；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培訓28,886人、輔導7,025案。
- (四)健全安置及福利教養機構管理，已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113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54處。

## 貳、加強弱勢照顧

### 一、弱勢家庭協助

- (一)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補助年薪30萬元以下工作者，每月3千至6千元，第一階段(97年10月至98年3月)補助23萬餘人；第二階段(98年4至12月)補助32萬餘人。
-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協助，98年計補助6,085萬餘元，35萬餘人次受益。
- (三)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發展遲緩兒童療育等。98年補助3歲以下兒童就醫之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計1,205萬餘人次；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計48萬餘人次；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2萬餘人受惠。
- (四)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98年計輔導35,646名兒童及少年。設置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19處；設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21處；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6萬7,543個家庭受益。

###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體系

- (一)頒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作為未來10年施政重要依據。建置失能(含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系統，俾於101年7月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推廣。
- (二)賡續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輔助器具、重病醫療等，保障經濟安全；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社區服務，提升照顧品質。
-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公布，建置「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就身體結構、功能、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規劃鑑定標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等，98年服務15,093人次；補助20家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服務、醫療復健輔具服務輸送等。

- (五)經公告之罕見疾病，如果列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該項疾病之相關治療可免部分負擔。儲備供應罕見疾病患者維持生命所需29項特殊營養食品及9項之緊急用藥，並且協助罕病病人進行國外代行檢驗確診，98年共計補助3千萬元。

### 三、協助近貧新貧者脫困

- (一)積極推展自立脫貧方案，以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模式，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自立，98年補助26件，9,646人次受益。
- (二)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服務等，98年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180場、15,812人次參加；提供專業諮詢輔導4,016人次，協助2,044人創業，創造6,284個就業機會。
- (三)頒訂「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針對勞工如因終止勞動契約、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補償等爭議與雇主訴訟，提供法律諮詢、民事訴訟代理、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
- (四)頒訂「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實施要點」，勞工如因終止勞動契約致生爭議與雇主訴訟時，於訴訟期間因失業無工作收入，亦未請領相關生活津貼或補助者，得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每月10,368元，以6個月為限。
- (五)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設置「急難救助基金」專戶；98年動支第二預備金5千萬元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嗣後逐年另編列公務預算挹注，扶助勞工訴訟。

### 四、老人福利

- (一)98年度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計4萬9,399人，分別為中低收入1萬3,263人、榮民5,514人、一般戶3萬622人。98年度提供陪同就醫2萬9,2562人次。
- (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98年為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轉介機構安置；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或定點供餐服務，計88萬732人次；設置「老朋友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 參、強化社會保障

### 一、規劃長照保險制度

- (一)為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辦理各類團體與縣市政府溝通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完成「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報告」，於98年12月14日函報行政院核備。
- (二)98年7月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辦政法案研擬、照護需求調查等籌備事宜。

### 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一)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整合長照業務，輔導、培訓及補助縣市設置專責人力，辦理統整地方照管業務。至98年底，服務收案計68,479人。
- (二)縣市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加強照顧服務資源整合與管理機制；整合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長照體系資源，落實居家老化、在地老化。
- (三)積極整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送餐服務等10項服務，建構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協助失能老人獲得在地、妥適的照顧服務。98年計服務5萬2,580人。
- (四)協助地方政府整合民間服務資源，規劃自99年推動多項調整策略，包括：部分負擔比率由40%調降為30%、日間照顧中心資本門設備自籌經費比率由30%調降為10%等。

### 三、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 (一)強化提升醫療品質機制，改革支付制度，保障國民健康及鼓勵優良醫療服務
  - 1.逐步推動「論質計酬」支付方式，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國民健康。98年持續推動糖尿病、氣喘、高血壓及乳癌等4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照護達39.6萬人。
  - 2.推動台灣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DRG)制度，並於99年起實施，相同診療服務訂定相同支付點數，促使健保醫療資源作最適配置，醫療服務提供者獲得適當的給付。

3.定期公布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統計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計73項指標列入監測。

(二)推動二代健保，規劃以家戶總所得計繳保險費，並將現行6類14目被保險人簡化為2類，未來收入相同家庭將負擔相同保險費。

## 肆、改善社會治安

### 一、強化治安維護

(一)98年搶奪案件發生2,568件，較97年減少860件，破獲率66.55%，較97年上升8.94個百分點。

(二)98年執行「治平專案」，蒐證檢肅到案「暴力討債集團」首惡72人，共犯574人；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48件、286人，較97年增加27件、179人。

### 二、打擊民生犯罪

(一)98年偵辦黑心食、藥品、侵入住宅竊盜等犯罪5,435件、7,112人，羈押721人次、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226件、6,405人，確定判決有罪5,043人。

(二)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計新收2萬5,283件，偵查終結2萬6,939件，起訴1萬2,092件，起訴率44.9%。

(三)查獲案情重大跨境新型態集團性詐騙46件；另至98年底，兩岸共同打擊詐騙，計破獲電信詐騙集團11件，逮捕臺灣籍嫌犯187人、大陸籍嫌犯84人。

(四)165專線「異常帳戶預警機制」自97年10月至98年底，共計通報579件，警示帳戶件數241件。其中，提前發現帳戶交易異常，成功預警民眾被害件數52件，預防民眾損失攔阻金額286萬9千元。

### 三、執行反毒策略

(一)98年查緝毒品共起訴39,083件、40,443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61座、各級毒品共計1,900.7公斤(純質淨重)，較97年增加10.3公斤。

- (二)98年5月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罰鍰，另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增列窩裏反條款(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98年11月修正公布「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 四、防制人口販運

- (一)98年人口販運偵查終結136件、545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8件、335人，確定判決有罪376人。
- (二)配合98年1月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2月修正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6月發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以防制人口販運、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強化人權保障。

#### 五、肅貪查賄

- (一)98年起訴貪瀆案件484件、1,607人，查獲貪瀆金額11億6,517萬2,616餘元，起訴列管案件定罪率達73.8%。
- (二)98年9月訂頒「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打擊賄選、澄清吏治，起訴賄選381件、488人。

#### 六、查緝經濟犯罪

- (一)98年辦理重大金融犯罪561件，偵辦中8件，已結案553件。其中，起訴166件、不起訴49件、緩起訴1件、簽結108件、已確定229件。
- (二)為提升檢調人員偵辦經濟犯罪之專業學養，自97年7月起實施「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至98年底計有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366名取得初級證照、104名取得中級證照、49名取得高級證照。

#### 七、防治自殺

- (一)98年「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25,612人次，較97年增加5.9%，自殺通報關懷率為99.4%，較97年增加2.6%。

- (二)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共計提供61,228人次諮詢服務，較97年增加13,101人次。
- (三)結合包括國際生命線總會等18家民間團體，完成心理健康、自殺防治之宣導講座200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58場；自殺防治志工培訓45場；共計36,266人次參加。

## 伍、促進社會和諧

### 一、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

- (一)賡續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落實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等重點工作，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適應台灣社會。
- (二)提供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服務、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就業諮詢1,956人、推介就業7,822人；提供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或活動、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等。

### 二、強化家庭服務體系

- (一)輔助民間單位辦理法院交付案件追蹤訪視、出養服務、收養父母訓練等，維護被收養之兒童、少年權益，98年度計提供服務7,161人次、補助逾273萬元。
- (二)輔導辦理145場次暑期青少年育樂及體能活動，受益11,684人；加強輔導偏差行為學生，推動「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98年辦理49場體驗教育營隊，受益1,968人。

### 三、促進族群多元發展

- (一)客家族群發展
  - 1.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訂頒「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督導評核要點」。

- 2.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2009客家桐花祭」、「客庄12大節慶」等活動，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委託公共電視賡續營運客家電視台；製播客語教學、童謠電視節目，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
- 3.完成8個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6案深入主題調查；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台灣客家庄」、「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出版台灣客家系列叢書，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67件。
- 4.推動全球客家連結，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及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等活動，提升台灣客家之國際能見度，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

## (二)原住民族發展

- 1.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實施計畫，維運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數位學習平台。
- 2.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辦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4年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推展原住民與兩岸暨國際少數民族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辦理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
- 3.強化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與工作保障，辦理「原住民安全部落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4.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 第八節 節能減碳，永續環境

98年，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技術開發應用，並發展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產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整合水、土、林資源及管理，提升資源生產力，建構永續環境。規劃建立低碳城市，推廣綠色運輸，鼓勵綠色生產與綠色產品，實現綠色發展，打造綠色經濟及資源循環社會。

### 壹、推動節能減碳

#### 一、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

- (一)修正「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重點有三：(1)建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及車輛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強制標示制度；(2)新增對指定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及效率，應符合節約能源規定；(3)訂定能源發展綱領與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針對大型能源用戶之使用情形進行預防性先期管理。
- (二)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主要規範包括：(1)未來20年內，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將新增650萬瓩至1,000萬瓩；(2)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示範及法令鬆綁等方式，鼓勵民眾設置再生能源。
- (三)繼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於適當時機完成立法；研訂「能源稅條例」草案及規劃配套措施，期能兼籌並顧節能減碳目標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一)建置「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由法規、技術及宣導等方面著手，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低碳社會。
- (二)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輔導產業盤查登錄，至98年底計224家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所盤查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6億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占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之73%。

- (三)建置「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提供民眾上網簽署減碳宣言及登錄實際執行績效，至98年底上網簽署人數超過95萬4千餘人，登錄活動日誌超過13萬7千餘筆。
- (四)開發完成「電腦節能小助理」軟體，免費提供民眾下載，協助自動設定電腦節能功能。

### 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一)整併「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方案」與「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為「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98年工作項目計375項，整體達成率為93.6%，二氧化碳減量805.06萬公噸。規劃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研擬「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 (二)推廣節能標章產品，至98年底止節能標章使用枚數7,240萬枚，預估每年可節能9萬公秉油當量。97年10月至98年4月補助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家電產品累計32萬件，帶動節電效益每年約3,950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5萬公噸。
- (三)推動連鎖超市及購物中心等19個集團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輔導企業訂定3年內節約用電5%以上目標，達成後每年可節省4,072萬度電。
- (四)建置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系統，98年提供1,001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12.7萬公秉油當量。普及高效率用電器具，增訂1項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能源效率標準，並增修訂5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認證基準。
- (五)推動120家(廠)能源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掌握能源產業超過95%以上之排放量；輔導28家(廠)進行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98年減量逾25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貳、綠色生活與生產

### 一、建立低碳城市

- (一)依98年全國能源會議決議之推動時程，每個縣市將於100年完成2個低碳示範社區，103年推動6個低碳城市，109年完成北、

中、南、東4個低碳生活圈。同時針對低碳社區及城市建構之關鍵面向，研擬架構及推動策略。

- (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辦理民間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評選12個案例，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協助民間建築物進行設計及改善工作。
- (三)辦理98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提案補助，未來4年內將匡列補助7.7億元；另「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政策引導型提案補助818項計畫，總經費24.161億元。

## 二、低碳運輸

- (一)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98年新增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1,772輛(至98年底累計21,183輛)、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2,129輛、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10,710輛、電動自行車996輛；推動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加嚴車用柴油及汽油含硫量管制標準由50ppmw降至10ppmw，並分別訂於100年7月1日及101年1月1日實施；自85年至98年底止，完成植樹綠化約1,672公頃，自行車道約281公里。
- (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輔導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共運輸之軟、硬體設施；輔導計程車產業轉型，鼓勵車隊化，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 (一)將「醫師、藥師及藥劑生指示用藥容器」及「生質塑膠材質之物品或其容器」等兩項納入應回收廢棄物範圍。另推動百貨、量販業店業者進行免洗餐具源頭減量；持續推動含汞產品源頭減量，預計每年減少850公斤的汞流布於環境中。
- (二)98年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501公斤，較歷史最高值減量達52.44%；垃圾回收率45.49%，較97年41.97%增加3.52個百分點；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98%。
- (三)完成74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查核輔導，330家事業及70

家再利用機構之現場查核、輔導，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執行「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針對既存部分環保設施因維護管理不善或已掩埋飽和垃圾場，進行封閉復育再利用，98年完成復育面積28.9公頃。

- (四)推廣合理化施肥，98年辦理宣導講習會384場，參與農民31,778人；免費檢測土壤肥力與需肥診斷服務35,059件；輔導建立示範農場300處，舉辦觀摩會196場次，參加農民18,714人。
- (五)輔導2,500戶農民利用農場廢棄物自製堆肥循環使用；改善300場畜牧場廢水設施效能，有效削減養豬廢水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形物(SS)計2,906公噸。
- (六)推動節約用水，98年核發494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228萬枚，年節水量約3,000萬噸；辦理民生及公共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輔導25案，年節水量126萬噸。

#### 四、鼓勵綠色生產與綠色產品

##### (一)鼓勵產業導入綠色生產

- 1.協助19家廠商通過HSPM驗證及培訓280位內部種子人員，節省廠商輔導費用近1,700萬元，促進產品外銷訂單成長達1億元以上。
- 2.藉由EuP指令符合性查核及RoHS/WEEE指令諮詢服務，協助258家廠商解決歐盟環保指令因應之相關技術需求與困難，促進國內產業輸歐產品年產值逾3,200億元。
- 3.完成正隆中衛體系清潔生產輔導共計13家、31廠次，預估經濟效益6,726萬8千元；完成產業整合性綠色技術專案輔導計41廠次及老舊工業區工廠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輔導計102廠次，預估總經濟效益3億8,732萬2千元。
- 4.完成「超臨界二氧化碳無水洗淨技術」等4項標的清潔生產技術研析，並推廣應用至相關產業，受惠廠商預估達200家以上。另完成「長效型微生物脫脂系統」等5項標的綠色技術推廣服務計10件，促成工廠投入清潔生產與污染改善投資金額約1.5億元，降低工廠成本約5,160萬元。

## (二) 鼓勵發展綠色產品

1. 完成桌上型電腦等5個產品綠色設計輔導體系，79家成員培訓及建立產品生態特性說明書(Eco-Profile)，提出降低產品能耗等28項產品生態化設計方案，有效協助體系成員建立因應歐盟EuP指令之能力及綠色產品形象，預估可確保產品輸歐年產值達54.5億元。
2. 開發「因應EuP指令之生命週期盤查工具」等2項技術工具，及推動2個EPD輔導體系完成產品EPD驗證申請，協助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與環境資訊揭露等技術能力，因應國際環境資訊揭露趨勢。

## 參、建構永續環境

### 一、加強國土保育與復育

- (一) 98年12月研擬「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結合全流域治理，提出整體規劃與改善策略，執行重點包括：(1) 上游山坡地區：強化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降低土石流風險；(2) 中下游平地地區：土地有效管理，建立水土平衡開發機制，強化都市防洪能力；(3) 沿海地區：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防止海岸侵蝕並改善水患。
- (二) 辦理環境敏感地區聚落安全評估，計206處；評估報告將送交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保全地區勘定、防災計畫及土地使用檢討規劃作業依據。
- (三) 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重新確立國土計畫體系，劃分國土為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洋資源等四種功能分區，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四)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國家重要濕地整體示範規劃」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等計畫，強化濕地保育與經營。
- (五) 執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98-103年度)」，辦理地下水補注、水井管理處置及減抽地下水，並配合辦理水資源開發與環境監

測調查，保育地下水環境及減緩地層下陷。

- (六)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選定嘉義及雲林3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進行綜合治水、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3大主軸環境復育工作。
- (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水系統及養殖進排水設施重建工作，塑造純海水養殖環境，引導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
- (八)加強國土保育範圍內之林地巡護與管制，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1,426公頃；復育劣化林地211公頃。辦理全國保安林檢訂及檢討面積計42,563公頃。完成海岸林生態復育73公頃，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更新及撫育管理。
- (九)賡續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95-100年)，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強化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治理；整治野溪22處、崩塌地22公頃，防砂量135萬立方公尺。
- (十)研訂「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綱要計畫，整建道路、橋梁、堤防、邊坡水土保持等。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等。

## 二、重要河川流域治理及整治

- (一)以「整體規劃、綜合治理」原則，辦理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等4條主要河川的全面整治。執行都會型河川復育工作，優先選定基隆市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屏東縣萬年溪及台中市柳川等5條都會型河川，進行河川水質及景觀總體營造。另優先整治9條重點河川，溶氧大於2mg/L之加權合格率为87.1%。完成93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削減BOD污染量約8千餘公斤。
- (二)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至98年底完成疏通水路2,303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212平方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63.4%；改善農田排水路長度約204公里；完成土砂控制量1,748.7萬立方公尺、保護山坡地面積73.5萬公頃。

(三)擴大辦理五大流域養豬拆遷復養查核3,111家次，確保水源區未受畜牧污染。另強化工業(園)區污染管制稽查，建置工業區放流水質監測及監視資訊管理平臺。執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輔導查核，加強推廣10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及機關學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操作管理。

### 三、砂石管理

- (一)加強礦業管理，徵收礦產權利金暨礦業權費合計3.2億元；輔導礦業權者在所領礦區及核定之礦業用地內依施工計畫開採；積極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並確保砂石穩定供應，98年河川及中國大陸天然砂以外砂石供應達43.3%。
- (二)督導縣市政府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129件；執行砂石源頭供料管理查核113件。執行10次航照監測及98次衛星影像監測作業，並提供縣市政府人員查緝106處疑似盜濫採砂石或違法整地等違規開發地點，有助於遏止盜濫採土石等違規案件發生。
- (三)輔導東砂西運海運1,020航次，載運456萬公噸(約304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2,422萬公噸(1,614萬立方公尺)，協助平衡台灣地區砂石供需。

### 四、加強植草造林

- (一)針對符合造林區位之山坡地及平地獎勵造林，增加台灣森林覆蓋率。完成山坡地及平地造林4,658公頃，培育本土原生或馴化苗木1,050萬株。
- (二)提高參與綠色造林意願，加強多樣化宣導活動，完成各類宣導活動40場次及規劃公有土地造林示範區2處。
- (三)加強77處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維護保護區生態完整。加強離島地區造林，完成離島造林43公頃，健全生態環境。

